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口頭質詢
關注市政條例的修法進度

據資料顯示，全澳共有九個市政街市，均由民政總署所管轄，而用以規管市政街市運作的條例，自 1960 年出台後，只在 1989 年作出了很少的修改，大部分條文沿用至今。而去年廉政公署發表的報告指市政街市條例及《發牌規章》已不符現今社會實際需要，難以起到規範街市經營運作的效果，建議民署從速修法¹。

其後，民署回應表示會盡快開展修法工作，至近日政府只抽出了《有關零售肉類、漁獲、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》的一條作修改，並透過行政法規頒佈取消街市外銷售鮮活食品的限制，以透過開放更多經營者進入鮮活食品零售市場，能有助帶動食品價格更具競爭性，維護廣大居民消費者的權益²。而其他涉及廉政報告指出的，包括條例規範內容過於簡單、空泛，缺乏有效的稽查和處罰制度等問題，是次修改中並沒有提及。

再者，廉政報告除了指出市政街市條例及《發牌規章》外，還有《市政墳場規章》、《澳門市市政條例法典》、《海島市市政條例法典》、《澳門市小販、手工藝者及收賣舊貨者市政條例》等³其他市政條例有待修改，但當局卻未有明確開展修法工作的具體時間表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過去有議員質詢當局市政街市條例的修法時間，今年 1 月政府回應表示會在今年內完成有關工作⁴，而現時 3 個月的時間過去了，只完成了修改《有關零售肉類、漁獲、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》行政法規，取消街市外銷售鮮活食品的限制。請問當局其餘

¹廉政公署，關於市政條例及市政規章的調查報告

² 民政總署，2016 年 3 月 24 日新聞稿，政府修訂零售鮮活食品發牌限制以保障市民權益

³ 廉政公署，關於市政條例及市政規章的調查報告

⁴ 2016 年 1 月 26 日，澳門日報，B06 版，街市管理法律今年完成

的修法工作進度及內容為何？當中會調整哪些的規範和罰則？
請問當局何時會就有關修法內容告知社會大眾，會否舉行公眾諮詢，從居民的角度優化有關的規範？

2. 市政街市條例作為民署管理街市最重要的規章制度及法律依據，有關修法對社會有深遠影響，然而，政府一直未有公佈有關修法的方向及內容，令社會大眾無法了解和參與。而對於過去廉署提及民署未有與時俱進的市政法規中，尚有《市政墳場規章》、《澳門市市政條例法典》、《海島市市政條例法典》、《澳門市小販、手工藝者及收賣舊貨者市政條例》未開展修法工作，請問政府對於這些法規可有修法時間表？
3. 現代街市管理應重視街市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，街市檔主反映擔心開放街市半徑範圍令其失去競爭優勢，政府有否考慮活化街市，優化街市環境，加強對鮮活食品安全的監管，從而提升街市競爭力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